

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

公卫【2016】20号

关于制定下发《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临时调（代）课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》（2015年3月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下发《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临时调(代)课管理暂行条例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6年11月28日

公共卫生学院

抄报：教务部

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1月28日印发

共印 11 份

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临时调(代)课管理暂行条例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学院临时调(代)课管理暂行条例。

一、教师应有高度的教学责任感，对于已确定的授课安排不得擅自随意更改，不得无故缺课或停课，原则上不能调代课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。

二、开学第 1-2 周，不允许临时调(代)课。

三、开学第 3 周起，对于临时调(代)课管理规定如下：

1、各门课程负责人在安排教学进度时，请明确落实 A、B 角授课教师。

2、A 角授课教师如有特殊原因无法上课时，可申请由 B 角教师代课，原授课时间、地点及进度内容不得调整变更。

3、拟申请代课的老师，请至少提前 1 周提交纸质材料一式 1 份《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临时代课申请表》，由 A、B 角教师签名，经系主任审批后，报主管副院长审批，学院予以备案。B 角教师未签名确认者，教学责任仍由 A 角教师承担。

4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由非 B 角教师代课，或调整原授课时间及地点，请至少提前 1 周登录本科教务系统提交申请，并打印申请表一式 1 份请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签署书面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学院教务员报送教务部审批。

5、学院将定期在院内网公开各位老师调代课的次数。

6、遇节假日需要调课，由学院统一安排。

四、在教学督导听课及教学检查过程中，如发现随意调(代)课者，作为教学事故处理。

五、调停课次数将纳入学院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本暂行条例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

2016年11月28日